

明愛向晴軒
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的意見書

I) 問題界定：家庭暴力是公共健康（Public health）及社會問題

II) 政策：零度容忍政策／抗暴政策

III) 法例修訂（家庭暴力條例）

- 1) **擴闊家庭成員定義：**除配偶、同居男女及未十八歲的兒童外，前配偶、前同居者及同住的直系及姻親家庭成員也應該包括。
- 2) **暴力定義：**除身體虐待外，聯席建議也應包括精神虐待及遺棄或疏於照顧未有能力。
- 3) **跟進措施及罰則上的調整：**
 - 向法院申請強制令，禁制另一方騷擾申請人或申請人的同住兒童；
 - 禁止另一方進入其居所，或居所的指明部分，或一處指明的地方；
 - 如有需要，法院可同時發出逮捕權書，把施虐者拘捕；
 - 賦予社會福利署署長權力，按照實際情況，要求把被虐者遷往適當的地方居住，並由社署署長擔當臨時監護人，代為照顧被虐者。
- 4) **延長強制令效期：**
 - 強制令的效限為六個月；及
 - 當事人可申請延長強制令，但不得延長至發出強制令之日起計超過十八個月。
- 5) **容許第三者代為申請強制令：**
 - 遭受暴力對待的家庭成員可直接向法院提出申請；或
 - 第三者在受暴力虐待的當事人知悉的情況下，可向法院提出申請強制令。
- 6) **要求施虐者接受輔導：**
 - 賦予法院權力，法官在必要時可要求施虐者接受輔導。

資料來源：法例修訂建議撮自

關注家處暴力問題聯席「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建議書」



IV) 前線運作

- 評估：採用統一評估工具，包括施虐者、被虐者、子女等。
- 輔導方法：應首先以保障安全、停止暴力為先，輔導對象包括施虐者、被虐者、子女，然後才婚姻關係的輔導。
- 與警方協調：負責社工／專業人士當知悉案主或家人有即時危險發生，應代被虐者報案，以便與警方共同跟進和合作。
- 強化執法者的角色：警方是有責任按指引調查、拘捕及提出檢控，責任並不落在被虐者或其他人士身上。如被虐者不願作證，若證據足夠，例如其他環境証供、驗傷報告等，也應繼續有關的程序。
- 社區善後工作：社區如發生重大家庭暴力事故，事後不同部門必須為區內居民或學校提供事後解說，壓力創傷後的心理輔導並鼓勵互助互勉的精神。



V) 監察及執行

- 向晴軒建議成立「家庭暴力監察及執行委員會」，成員是來自跨部門，包括不同專業人士，目標包括：
 - 制定和修訂程序指引並定時檢討評估工具，以加強評估的準確性及程序的成效；
 - 設立監察及評估機制，以確保執法者及專業人士按程序指引工作；
 - 協助不同專業在介入時的協調工作，例如依據什麼準則轉介至專責部門作出支援或跟進；
 - 召開跨專業個案檢討會，以作日後工作改善的參考；
 - 對法例及政策修訂作出建議；
 - 檢討整體服務提供、規劃和資源運用，並作出改善的建議。



VI) 預防教育及培訓工作

- 以公共健康的角度來鼓勵、推動在不同地區、組織、機構、社區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及公民教育，以提升市民的意識和警覺性。
- 加強執法者、專業人士或服務提供者的培訓，加深對家庭暴力的認識和了解，並強化有效的介入方法和前線員工的督導工作。
- 就有關家庭暴力的工作進行研究、調查和倡議工作。